东莞市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包装规格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柔印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网印油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热固轮转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 | ＜2kg（L）的独立包装 | 5个独立  包装 | 2个独立  包装 |
| ≥2kg（L）的独立包装 | 3个独立  包装 | 1个独立  包装 |

抽样注意事项：抽样时确认油墨种类，同时确认油墨是否为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不得抽取光油（通常是指表面透明清漆，由基料和助剂等做成，不加任何颜料，成膜后油光发亮，俗称叫[清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6%BC%86/103793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有[UV光油](https://baike.baidu.com/item/UV%E5%85%89%E6%B2%B9/653898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与PU光油之分）。抽样时，应确保油墨处于密封状态，运输过程中摆放整齐、固定位置，避免发生碰撞导致油墨泄露。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 GB/T 38608-2020 |
| 2 | 黏度 | GB/T 13217.4-2020 |
| 3 | 细度 | GB/T 13217.3-2022 |
| 4 | 初干性 | GB/T 13217.5-2023 |
| 5 | 附着牢度 | GB/T 13217.7-2023 |
| 6 | 粘度 | GB/T 13217.4-2008 |
| 注：柔性版水性油墨检测第1项至第5项，其中第1项按GB 38507-2020进行判定，第2项至5项按QB/T 2825-2017进行判定；纸张凹印油墨检测第1、3、5、6项；其他油墨仅检测第1项，其中第1项按GB 38507-2020进行判定，第3、5、6.项按GB/T 26461-2011进行判定。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QB/T 2825-2017《柔性版水性油墨》

GB/T 26461-2011《纸张凹印油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